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2014年度股東大會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 謹訂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26樓會議室舉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6頁。本行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6頁。

隨函附奉2014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2014年度股東大會，務請(i)按本通函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5年5月30日(星期六)之前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2014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4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

2015年5月5日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註冊號為500000000001239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2014年度股東大會獲提名之董事及監事候選人之詳情	7
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度股東大會」	將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本行26樓會議室(地址為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舉行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6頁之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	本行目前生效之章程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本行」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行的董事
「內資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交易所網站
「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行的監事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執行董事：

劉建忠先生(董事長)

謝文輝先生(行長)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

400020

非執行董事：

陶俊先生

孫力達先生

段曉華先生

王永樹先生

溫洪海先生

高曉東先生

李祖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立勳先生

殷孟波先生

李曜先生

袁增霆先生

曹國華先生

敬啟者：

**2014年度股東大會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14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於考慮在2014年度股東大會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2014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審議批准：(1)本行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本行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本行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4)本行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本行2014年度報告；(6)本行201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7)聘請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及釐定其酬金的議案；以及(8)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的議案。此外，於會議通報聽取本行201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 本行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見本行2014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部份。

(2) 本行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見本行2014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部份。

(3) 本行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請參見本行2014年度報告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部份。

(4) 本行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4年度，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建議為：

- (i) 以本行2014年稅後利潤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6.85億元。
- (ii) 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按照風險資產餘額的1.5%差額，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15.75億元。

(iii) 以本行2014年稅後利潤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8.60億元(含稅)，每股現金股息為人民幣0.20元(含稅)，佔2014年本行全年稅後利潤的比例為27.16%。

(iv) 餘下淨利潤作未分配利潤留存。

(5) 本行2014年度報告

請參見本行2014年度報告。

(6) 本行201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發展戰略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本行2015年資本性支出預算人民幣15.61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 (i) 切塊資本性支出，預計投入人民幣0.19億元；
- (ii) 營業用房購置和裝修，預計投入人民幣9.54億元；
- (iii) IT系統開發，預計投入人民幣3.30億元；
- (iv) 會計檔案建設，預計投入人民幣0.20億元；
- (v) 車輛購置，預計投入人民幣0.10億元；及
- (vi) 電子機具設備，預計投入人民幣2.28億元。

(7) 本行聘請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及釐定其酬金的議案

本行董事會建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提供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出具2015年度審計報告及2015年度中期報告，聘期至2015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80萬元。

(8) 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的議案

(i) 選舉及重選董事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董事每屆任期3年。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董事會建議提名劉建忠先生及謝文輝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提名孫力達先生、段曉華先生、溫洪海先生及李祖偉先生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提名何志明先生、陳曉燕女士及鄭海山先生參選非執行董事，提名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李曜先生、袁增霆先生及曹國華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董事陶俊先生、王永樹先生及高曉東先生於其董事任期屆滿後，不會尋求重選連任董事。

前述董事候選人如被選為本行的董事，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從此決議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3年；新選董事任期需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生效之日起計算，任期3年。

(ii) 選舉及重選監事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監事每屆任期3年。本行非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將由本行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另行處理。

本行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屆滿。監事會建議提名曾建武先生及左瑞藍女士重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提名王洪先生、潘理科先生及胡書春先生重選連任外部監事。

前述監事候選人如被選為本行的監事，其任期從此決議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3年。

董事會函件

倘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於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或監事，本行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在2014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當選董事袍金或監事酬金，並與當選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

所有退任董事及監事均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前述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將在本行召開職工代表大會之後以公告的形式披露。

3. 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26樓會議室舉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6頁。

隨本通函附奉2014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14年度股東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執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5年5月30日(星期六)之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2014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4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2014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在2014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4. 2014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次大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rcb.com)。

為確定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2014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表決贊成將於2014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並載於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建忠先生 (52歲)

劉建忠先生自2008年6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黨委書記，2014年12月起出任渝農商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重慶市第四屆市委候補委員、第三屆人大代表。劉先生於2002年11月至2008年6月擔任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多個職位，包括理事長、黨委書記及副書記、主任及副主任。加入本行前，劉先生曾於1992年10月至2002年11月在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分行、重慶營業管理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合作金融機構監管處處長及副處長、行政處副處長。劉先生曾於1984年3月至1992年9月在重慶機場邊檢站工作。劉先生於2005年獲得重慶大學工業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現為重慶市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謝文輝先生 (43歲)

謝文輝先生自2013年12月起獲本行董事會聘任為本行行長，亦出任本行黨委副書記，任職資格於2014年3月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2014年8月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本行副行長，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本行總行科技信息部總經理，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任本行總行科技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謝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08年8月在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科技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加入本行前，謝先生於1998年3月至2007年2月在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科技處任副科長。謝先生於1997年7月至1998年3月在中國工商銀行珠海軟件開發中心工作。謝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重慶大學工學碩士學位，現為經濟師、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何志明先生 (51歲)

何志明先生自2014年9月起出任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及董事。2011年2月至2014年9月擔任重慶市財政局副局長。2001年8月至2011年2月擔任重慶市地方稅務局多個職位，包括副局長、國際稅務處處長兼直屬徵收管理局局長。2000年4月至2001年8月擔任重慶市黔江區地稅局局長、黨組書記。1998年3月至2000年4月擔任重慶市政府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地稅局局長。1997年6月至1998年3月擔任重慶市地稅局辦公室副主任。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擔任四川省重慶市地方稅務局多個職位，包括辦公室主任科員、辦公室副主任。1993年7月至1994年9月擔任四川省重慶市稅務局辦公室主任科員。1992年3月至1993年7月掛職四川省重慶市市中區稅務分局國營一所副所長。1987年6月至1992年3月擔任四川省重慶市稅務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科員、政策法規處主任科員。何先生於1984年9月獲得四川財經學院財政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6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碩士學位。

孫力達先生 (59歲)

孫力達先生自2014年10月起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13年8月至今任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兼任安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擔任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副書記。2006年6月至2011年1月擔任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董事、董事長、黨委副書記。2001年7月至2006年6月擔任重慶市建設投資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期間，先後擔任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1997年6月至2001年7月擔任重慶市計委能源交通處多個職位，包括副處長、處長。1979年4月至1997年6月擔任四川省重慶市計委多個職位，包括綜合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能源交通處副處長。1979年2月至1979年4月於四川省南充地區財貿幹部學校工作。現為高級經濟師。

段曉華先生 (40歲)

段曉華先生自2014年8月起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段先生自2013年6月至今任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2012年3月至2012年10月擔任隆鑫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8年3月至2012年3月擔任成都複地置業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經理、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2007年5月至2008年3月擔任和記黃埔地產西安公司財務助理經理。2003年6月至2007年5月擔任太極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2000年6月至2003年6月擔任太極集團銷售總公司財務部副部長。1999年4月至2000年6月擔任太極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處副科長。1998年7月至1999年4月擔任太極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處文員。現為工商管理碩士、會計師、註冊內部審計師。

陳曉燕女士 (43歲)

陳曉燕女士自2014年8月起出任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擔任財務部主任。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於重慶市地產集團財務部工作。1999年1月至2011年3月於重慶對外建設總公司財務部工作，先後擔任財務部副主任科員、副主任、主任。1989年9月至1998年12月於重慶市萬得福食品有限公司財務室工作。陳女士於2000年6月畢業於重慶工學院會計學專業。現為高級會計師。

溫洪海先生 (49歲)

溫洪海先生自2008年6月起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溫先生自2001年3月至今任華新世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溫先生曾於2000年6月至2001年3月任華新世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財務經理、財務經理。溫先生曾於1996年11月至2000年6月任中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溫先生曾於1992年4月至1996年11月任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經理，1988年9月至1992年4月在中國人民大學任教。溫先生於1988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祖偉先生 (52歲)

李祖偉先生自2014年8月起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3年9月至今任重慶市水務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13年10月至今任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2009年10月至2013年8月擔任重慶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09年5月至2009年10月擔任重慶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02年11月至2009年5月擔任重慶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董事、董事長。2000年12月至2002年11月擔任重慶北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渝鄰高速公路公司總經理。1983年7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設計院工程師、四川省重慶市公路工程監理處（成渝高速公路東段代表處）工程管理室副主任、重慶高等級公路建設指揮部副指揮長、重慶高速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等職務。現為工學博士、正高級工程師。

鄭海山先生 (51歲)

鄭海山先生自2011年7月起出任北京海陀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擔任北京國利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經理。2005年5月至2009年5月擔任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1996年5月至2005年4月擔任北京國利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期貨部，金融投資部、項目管理部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1993年11月至1996年4月擔任江西瑞奇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北京公司副總經理。1988年8月至1993年10月擔任中國農業大學資源與環境學院講師。鄭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農業大學資源與環境學院農業氣象專業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立勳先生 (53歲)

孫立勳先生自2011年12月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14年12月至今任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新澤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9年12月至今任宏亞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孫先生曾於1998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美林亞洲有限公司顧問，自1997年2月至1998年4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委任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首位行政總監，自1996年3月至1997年2月任ARCH Fixed Income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總經理，自1994年10月至1996年2月任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高級董事總經理，自1986年7月至1994年9月任GS (Asia) Securities Limited 高盛(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殷孟波先生 (59歲)

殷孟波先生自2011年12月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先生自1982年7月至今於西南財經大學任教。自2013年6月至今任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委員會主席，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西南財經大學研究生院院長，2007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西南財經大學研究生部主任，1997年9月至2007年9月任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殷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系，現為研究生學歷和博士學位、並擔任教授和博士生導師。

李曜先生 (44歲)

李曜先生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4年2月至今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委員會委員，2009年1月至今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公司金融系主任。2000年4月起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任教，先後出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期間於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擔任英國諾丁漢大學管理層收購與私募股權研究中心中國留學基金訪問學者，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擔任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中國加拿大學者互換訪問CCSEP學者。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於上海財經大學應用經濟學博士後工作站從事研究工作。李曜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1998年7月獲得華東師範大學國際金融系經濟學博士學位。

袁增霆先生 (39歲)

袁增霆先生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自2013年10月至今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金融實驗室副主任，副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MBA中心與金融系碩士生導師。2009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結構金融研究室副主任、金融產品中心副主任。2005年7月至2009年9月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結構金融研究室助理研究員，期間於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在特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從事博士後研究。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於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公司研究部擔任高級分析師。

曹國華先生(48歲)

曹國華先生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自2007年9月至今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期間於2015年1月起任重慶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4年6月起任重慶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2年8月起任重慶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2年4月起任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天平汽車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7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貴州百靈企業集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0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金融系副教授、教授。1993年4月至2000年12月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出任助教、講師。1992年7月至1993年4月於重慶大學數學系出任助教。曹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安徽師範大學數學系學士學位，於1992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數學系碩士學位，於1999年12月獲得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博士學位。

監事

股東代表監事

曾建武先生 (39歲)

曾建武先生自2008年6月至今出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曾先生現任廈門來爾富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曾先生自2015年2月至今擔任廈門七匹狼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陽光私募基金經理，自2014年5月至今擔任廈門思明百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1月至今任晉江市百應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3年3月至今擔任泉州市七匹狼民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5月至今任廈門市百應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1年5月至今任廈門來爾富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曾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應用經濟學(金融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及於2000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左瑞藍女士 (39歲)

左瑞藍女士自2008年6月起出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左女士自2006年1月至今任重慶業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左女士自2000年7月至2006年3月任重慶華宇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左女士於1998年2月至2000年7月在中國建設銀行重慶江津支行辦公室工作。左女士於1995年7月至1998年2月在中國建設銀行重慶江津支行東門儲蓄所工作。左女士於1999年12月畢業於西南大學經濟管理專業。

外部監事

王洪先生(48歲)

王洪先生自2014年10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監事。王先生自2009年9月至今任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3年12月至今任貴州百靈企業集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自2005年9月至2009年9月任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自2000年9月至2005年9月任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期間，自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在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研究生學習，獲得博士學位；自1991年4月至2000年9月任西南政法學院法律系民法教研室教師。現為中國民主建國會會員、民商法學博士。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重慶、成都、南寧、呼和浩特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潘理科先生 (41歲)

潘理科先生自2014年10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監事。潘先生自2011年12月至今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受薪合夥人、合夥人。潘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受薪合夥人；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天健光華會計師事務所受薪合夥人；自2000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重慶天健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辦公室主任、高級經理；期間，自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在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研究生班在職學習；自1998年12月至2000年8月任重慶華源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所長辦公室副主任、部門副經理；自1995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重慶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業務助理。現為中共黨員、研究生、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註冊土地估價師。

胡書春先生 (45歲)

胡書春先生自2014年10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監事。胡先生自2013年3月至今任重慶達能律師事務所主任，重慶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胡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13年3月任重慶智圓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自2002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重慶經博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01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重慶靜升律師事務所律師；自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重慶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官；自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在西南政法大學研究生部學習，獲得經濟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自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任中共鶴崗市委黨校法學教師。現為中共黨員、法學碩士。

綜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前述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前述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提名前述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201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 謹訂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26樓會議室舉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5年5月5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大會詳情如下：

一. 會議基本情況

(一) 會議召集人

本行董事會

(二) 會議召開時間

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會期預計半天

(三) 會議地點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26樓會議室

(四) 會議方式

現場會議、投票表決

二. 會議主要內容

(一) 會議審議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4年度報告。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審議並批准本行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及釐定彼等酬金的議案。
8. 選舉劉建忠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9. 選舉謝文輝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0. 選舉何志明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1. 選舉孫力達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01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2. 選舉段曉華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3. 選舉陳曉燕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4. 選舉溫洪海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5. 選舉李祖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6. 選舉鄭海山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7. 選舉孫立勳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8. 選舉殷孟波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9. 選舉李曜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0. 選舉袁增霆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1. 選舉曹國華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01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2. 選舉曾建武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3. 選舉左瑞藍女士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4. 選舉王洪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5. 選舉潘理科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6. 選舉胡書春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二) 會議通報事項

聽取本行201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15年5月5日

201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次大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rcb.com)。
2. 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行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14年現金股息，共人民幣18.60億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請本次大會審議。如該建議於本次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於2015年6月30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15年6月19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1) 對內資股股東

本行將於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5年6月30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內資股法人股東則自行申報繳納。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行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2) 對H股股東

本行將於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本行H股股東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現金股息的資格，須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1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15年6月30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本行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根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 (i)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的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的申請。
- (ii) 對香港居民、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定的國家和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iii) 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 (iv) 對與中國訂立20%稅率的國家、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行將以2015年6月30日本行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若本行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位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因本行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201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 港股通投資者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本行H股股票(「**港股通**」)，本行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行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其所持股份多於一股)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惟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本次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郵編：40002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本次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書於同一期限內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次大會的股東應在2015年5月30日(星期六)之前，將每份大會通知隨附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

201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
郵編： 400020
聯絡人： 張女士、梁先生
電話： (8623) 6763 7616、6763 7933
傳真： (8623) 6763 7932

8. 股東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出席本次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本次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及謝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俊先生、孫力達先生、段曉華先生、王永樹先生、溫洪海先生、高曉東先生及李祖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李曜先生、袁增霆先生及曹國華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註冊號為500000000001239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